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概述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1年8月竞得洛阳市伊滨区编号为TDJYX-2011-50、TDJYX-2011-52两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。(详见2011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竞得土地资产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1-030。)其中编号为TDJYX-2011-52的地块至今未开发利用。公司结合本企业发展状况,拟按原价将该宗土地退还洛阳市国土资源局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需经过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相关情况介绍

退还地块(面积: 201.83亩)位于伊滨区兴业西街以东、石林路以南、兴业街以西、希望路以北,于2011年8月通过挂牌取得,取得价为人民币2,421.986万元,属工业用地,截止目前还未开发利用。该宗土地权属清晰,登记手续齐备(土地证号: 洛市国有[2013]第05009453号),不存在租赁或抵押、质押情况,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。

由于近年宏观经济环境不佳,国内轴承配套市场低迷,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,伊滨区TD_TYX-2011-52地块未进行开发建设,亦无使用计划。

因此,为优化资源配置、盘活资产,公司拟以地方政府协议有偿收回方式,即拟将该宗土地以当时的成交价2,421.986万元退还洛阳市国土资源局。公司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伊滨区TDJYX-2011-52地块一直未有开发建设,未来亦无开发计划,故退还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